

PATENT ASSIGNMENT COVER SHEET

Electronic Version v1.1
 Stylesheet Version v1.2

EPAS ID: PAT4058982

SUBMISSION TYPE:	NEW ASSIGNMENT
NATURE OF CONVEYANCE:	ASSIGNMENT
CONVEYING PARTY DATA	
Name	Execution Date
CHI-HUNG LIN	01/11/2000
RECEIVING PARTY DATA	
Name: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Street Address:	NO. 8, LI-HSIN RD. 6
Internal Address: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City:	HSIN-CHU
State/Country:	TAIWAN
Postal Code:	300-77
PROPERTY NUMBERS Total: 1	
Property Type	Number
Application Number:	14942226
CORRESPONDENCE DATA	
Fax Number:	(972)732-9218
<i>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first;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using a fax number, if provided; if that is unsuccessful, it will be sent via US Mail.</i>	
Phone:	972-732-1001
Email:	docketing@slatermatsil.com
Correspondent Name:	SLATER MATSIL, LLP
Address Line 1:	17950 PRESTON ROAD
Address Line 2:	SUITE 1000
Address Line 4:	DALLAS, TEXAS 75252
ATTORNEY DOCKET NUMBER:	TSM15-0393
NAME OF SUBMITTER:	JERRY LETHIN
SIGNATURE:	/Jerry Lethin/
DATE SIGNED:	09/20/2016
This document serves as an Oath/Declaration (37 CFR 1.63).	
Total Attachments: 5	
source=TSM15-0393 Affidavit - Lin Assignment#page1.tif	
source=TSM15-0393 Affidavit - Lin Assignment#page2.tif	
source=TSM15-0393 Affidavit - Lin Assignment#page3.tif	

source=TSM15-0393 Affidavit - Lin Assignment#page4.tif

source=TSM15-0393 Affidavit - Lin Assignment#page5.tif

聘僱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及
林奇張 君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聘僱事宜，雙方合意如下：

一、聘僱條件

甲方同意依本合約之條件聘僱乙方，乙方亦同意依本合約之條件接受甲方之聘僱。乙方之起薪、職級暨試用期間悉依聘任通知書上所載為準。甲方得視乙專長、工作表現、潛力及甲方之業務與人力發展需求，調整乙方之職務。有關工作時間、請假規定、加班費、津貼、薪資之計算與發放及調整，以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悉依照甲方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嗣後如有調整、修正者，以調整、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二、工作調動

甲方基於業務之需調動或調整乙方工作時，除有正當理由外，乙方不得藉故拒絕，亦不得因此提出資遣之要求。

三、福利制度

甲方得按公司有關規定提供有關獎金、分紅、勞工保險、團體保險、退休金、特別休假、員工保健計劃等福利措施。如有更新則由甲方隨時公告之。

四、工作環境

甲方依其財務狀況及社會經濟水準，按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有關法令提供乙方適當之工作環境。

五、告知義務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告知甲方其在簽約前所完成之各項發明、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對他人所負法令上或契約上不得使用、洩漏或交付上述智慧財產權之義務。對他人負有於一定期間、一定工作領域不得為特定行為之限制者，亦應於簽訂本合約時告知甲方。

六、忠誠義務

乙方應以全職親自履行本合約規定之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乙方應盡其學識、經驗及才智，遵循法令及甲方之政策與管理規則，以其在職務上所應具有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程度，忠誠勤勉為甲方執行職務。

七、行為準則

乙方應切實遵守甲方所制訂之員工行為準則，避免任何可能構成違反該準則之行為，如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員工行為準則如有修改，以甲方公佈者為適用之依據。

八、保密義務

乙方受僱期間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並負保密義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對外發表或出版，並不得攜至甲方公司以外之處所。非乙方職務所應知之甲方營業秘密，乙方不得刺探或取得。乙方使用甲方營業秘密應限於其職務上所必需且限於受僱期間內。上述所稱營業秘密包括甲方所持有或知悉之資料及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乙方於本合約終止、解除或離職後，不得使用或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其所持有或知悉之甲方營業秘密，其中包括乙方之發明或著作而依本合約屬於甲方所有或應讓與甲方之各種智慧財產權。

本合約(含本條以外其他條文)所稱「營業秘密」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係指乙方於受僱期間因職務關係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或知悉甲方(含其關係企業)所標示或註明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未經合法公開之一切業務上、管理上、財務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及其它有關公司內部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如：研究發展、製程設備、專門技術有關之所有技術工程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品質控制制度及系統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行銷、企劃、業務(客戶資料、交易價格、定價政策)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財務、會計有關之所有資料、圖表、文件、電腦軟體；採購、物料及人事管理有關之文件、資料、圖表等。

乙方對於某特定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有疑義時，應即請其部門主管指示。

九、文件之交還

乙方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還甲方或其指定之人員所有記載或含有甲方營業秘密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體及其重製品、影本、抄本、節本或譯本。

十、智慧財產權

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期間所完成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及其他一切工作成果，無論是否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歸屬依下列訂之：

(一) 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

於甲方，惟甲方應制定獎勵辦法支付乙方適當之報酬。前述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指乙方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或與甲方研究計劃、業務有關所進行或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乙方應於該發明、創作完成時，即行以書面報告其部門主管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 (二) 乙方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乙方。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甲方資源或經驗者，甲方有權於其事業及其關係企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惟甲方應支付乙方適當之報酬。如乙方欲出售或轉讓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時，應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依與第三人同等交易條件承購之優先權。

乙方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應告知創作過程。甲方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乙方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 (三) 前述第(一)項之約定，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申請及取得專利權所需之一切程序。
- (四) 乙方同意於受僱期間完成與職務有關之著作(含各種形態之電腦程式)，其著作權歸甲方所有。倘經甲方要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著作權登記程序。
- (五) 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創作，其所有權及登記申請權屬於甲方。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上述程序。
- (六) 乙方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甲方所有。
乙方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乙方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用甲方之資源或經驗者，甲方得於其事業及其關係企業事業中實施、使用之。
- (七) 乙方同意於受僱期間完成與職務有關之商標/標章設計，其商標/標章註冊申請權及商標/標章專用權歸甲方所有。
- (八) 乙方於受僱期間內所完成之創作、發明，如得申請或構成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準用本條(一)、(二)、(三)項規定。

十一、創作聲明暨反仿冒政策

- (一) 乙方聲明並保證其所為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或研發成果，絕不抄襲、仿效、侵害、重製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乙方認知甲方已採行反仿冒政策及相關必要措施，嚴禁所屬人員於職務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乙方同意於受僱期間內執行職務，應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絕不於職務上或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二、競業禁止

乙方於受僱期間，除因職務關係經甲方指派外，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二) 擔任所營事業與甲方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商號之受雇人、受任人或顧問。

基於乙方於受僱期間可能因工作性質、職務之變動，或所參與之工作計劃，會接觸到甲方之機密資訊並接受甲方之專業訓練。乙方同意如有前述任一情況，願依甲方之要求另行簽署有關離職後之競業禁止同意書，以及/或保密同意書予甲方留存。

十三、終止或解除

本台約之終止悉依照勞動基準法，與甲方之有關人事管理規範辦理。如有符合上述規範所列之資遣、解僱、退休事由者，甲方得依規定資遣或解僱乙方或令乙方退休。

如乙方依上述規範所訂之自願退休規定申請退休時，甲方應依該規範給付退休金。甲方所給付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適用之最低數額。

十四、法律適用

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悉依照本台約之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甲 方：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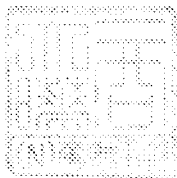
乙 方：林奇鴻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5121087450

地 址：

戶籍地址：高雄縣路竹鄉智本街
56巷13號



連絡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關區三路一二一號

電 話：0921231001